上接B051版

| | |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r>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br>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br>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按露其关联关系；<br>（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br>（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br>（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r>（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br>（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立即就任。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br>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二）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3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br>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br>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为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br>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5天前。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5天前。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r>（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br>（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如下：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的部门的工作。<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r>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无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已完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将严格按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包括“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明确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已完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已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254.19万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9号鉴证报告确认。根据上述文件的安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资的募投项目，本次置换将依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拟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和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耿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旦选任，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叶家豪》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余少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董事的薪酬予以调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 | 备注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1 | 叶家豪 | 董事长 | 5.1 | 5.3 |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调整后发放。 |
| 2 | 余少雄 | 董事、总经理 | 4.1 | 5.335 | |

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2016年1月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罗卫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叶国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张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乔飞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张翠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叶志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调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 | 备注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1 | 罗卫民 | 副总经理 | 3.1 | 3.825 |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调整后发放。 |
| 2 | 叶国县 | 副总经理 | 2.9 | 3.95 | |
| 3 | 张 轶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2 | 3.82 | |
| 4 | 乔飞翔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9 | 3.83 | |

经公司总经理余少雄先生提名聘任张翠兰女士、叶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薪酬：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 备注 |
|---|---|---|---|---|
| 1 | 张翠兰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85 |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调整后发放。 |
| 2 | 叶志军 | 副总经理 | 2.715 | |

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2016年1月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号）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奇信股份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奇信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5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1 |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 459.87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44.91 |
| 3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8.33 |
| 4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251.08 |
| 合计 | | 1,254.19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列支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1 |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 407.52 |
| 2 |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2.35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 44.92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及其他费用 | 8.30 |
| 5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 391.69 |
| 6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 87.14 |
| 7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19 |
| 8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机房建设及硬件购买与安装 | 123.55 |
| 9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买与安装 | 127.53 |
| 合计 | | 1,254.19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奇信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一）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 459.87 | 459.87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44.91 | 444.91 |
| 3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8.33 | 98.33 |
| 4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251.08 | 251.08 |
| 合计 | | 1,254.19 | 1,254.19 |

（二）按列支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 序号 | 列支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 407.52 | 407.52 |
| 2 |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2.35 | 52.35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 44.92 | 44.92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及其他费用 | 8.30 | 8.30 |
| 5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 391.69 | 391.69 |
| 6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 87.14 | 87.14 |
| 7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19 | 11.19 |
| 8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机房建设及硬件购买与安装 | 123.55 | 123.55 |
| 9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买与安装 | 127.53 | 127.53 |
| 合计 | | 1,254.19 | 1,254.19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4.19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奇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奇信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已完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将严格按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03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期，本公司接到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礼阳”）、赵剑、杜宣、李结义和徐岷波通知，联礼阳和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于2016年1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剑、杜宣、李结义和徐岷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49,830,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予联礼阳，转让价格为33.0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剑持有本公司股票101,529,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2%；杜宣持有本公司股票101,769,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5%；李结义持有本公司股票97,868,